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89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1 (16-17)

電 話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7年5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謹請議員注意,羅冠聰議員已撤回他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的預告。立法會主席已免卻 所需預告,准許朱凱廸議員就條例草案動議隨附於後的修正案,而 該等修正案與羅冠聰議員撤回的修正案內容相同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 5 在*訂明申索人*的定義中,删去在",指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6(2)條 ——

··____

- (a) 獲授權代表;
- (b) 遺產代理人、親屬或相關人士;或
- (c) 安放權的買方;"。

附表 5 在英文文本中,在 relative 的定義中,在(p)段中,刪去句點而代以 第 6(2)條 分號。

附表 5 第 6(2)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
"**交還令** (return order)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,飭令 交還骨灰的命令;

法院(court)(除在本附表第 13(2)條以外)指區域法院;

相關人士 (related person)就某死者而言,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

- (a) 在香港以外,與該死者締結,按照當地當時施行 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、民事伴侶或民 事結合的另一方,而該另一方與該死者屬同一性 別;或
- (b) 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,與該死者在同一住 户內生活,並在該日期前,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户 內已生活最少2年;

相關物品 (related item)就骨灰而言,指——

- (a) 該等骨灰的容器;或
- (b)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;"。

附表 5

(a) 在(b)段中,在"親屬"之後加入"、相關人士"。

第 9(5)條

- (b) 在(c)段中,刪去"或親屬的申索"而代以"、親屬或相關人士的申索"。
- (c) 在(d)段中,刪去"與親屬的申索"而代以"、親屬的申索 與相關人士的申索"。